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span style="font-size: 1.2em;">李晓冬</span>
	职称: <span style="font-size: 1.2em;">高级工程师</span>
	工作单位: <span style="font-size: 1.2em;">北京宝鸿集团</span>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制作服务——电视广播新媒体制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p>“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是本市于 2006 年创办的一档政民互动节目，由市政府办公厅主办，节目邀请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走进直播间，与市民对话沟通。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市政府办公厅的统筹组织下，采取“全媒融合”制作方式，将节目播出平台从广播拓展到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民互动等方面取得新成效，进一步扩大了节目的受众面和影响力，已成为本市政务公开和政民互动的知名品牌。目前，“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已建立工作制度，并形成了每年播出多次的工作惯例。</p> <p>2023 年，为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直面问题、为民担当的政府形象，持续搭建政民对话沟通和政府声音全媒体的传播平台，组织策划“市民对话一把手”系列直播访谈节目，邀请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走进直播间，与市民对话沟通。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城市广播并机播出。具体内容如下：</p> <p>（一）电视部分：在 BTV 新闻频道录制《市民对话一把手》电视节目（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720 分钟），通过在《北京新闻》《特别关注》《北京您早》节目中播发相关新闻报道、播放宣传片、发布节目预告、征集市民问题等进行宣传造势，节目播出前及播出期间，持续做好节目报道、预告、宣传工作，并提供录制场地、设备和必要的技术支持。</p> <p>（二）广播部分：配合“市民对话一把手”电视节目，在北京人民</p>

	<p>广播电台，制作播出“市民对话一把手”广播节目（节目总时长不少于720分钟）。</p> <p>（三）新媒体部分：配合“市民对话一把手”电视节目，制作各期电视节目的短视频，每期不少于1分钟。</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主要收视收听群体为北京市民，需依托本地电视台运作。而北京市广播电视台作为属地唯一的地方广播电视台，其余编采队伍和制播技术满足节目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专业人员签字</p>	<p>李冰</p>	<p>日期 2023年3月29日</p>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制作服务——电视广播新媒体制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p>“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是本市于 2006 年创办的一档政民互动节目，由市政府办公厅主办，节目邀请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走进直播间，与市民对话沟通。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市政府办公厅的统筹组织下，采取“全媒融合”制作方式，将节目播出平台从广播拓展到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民互动等方面取得新成效，进一步扩大了节目的受众面和影响力，已成为本市政务公开和政民互动的知名品牌。目前，“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已建立工作制度，并形成了每年播出多次的工作惯例。</p> <p>2023 年，为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直面问题、为民担当的政府形象，持续搭建政民对话沟通和政府声音全媒体的传播平台，组织策划“市民对话一把手”系列直播访谈节目，邀请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走进直播间，与市民对话沟通。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城市广播并机播出。具体内容如下：</p> <p>（一）电视部分：在 BTV 新闻频道录制《市民对话一把手》电视节目（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720 分钟），通过在《北京新闻》《特别关注》《北京您早》节目中播发相关新闻报道、播放宣传片、发布节目预告、征集市民问题等进行宣传造势，节目播出前及播出期间，持续做好节目报道、预告、宣传工作，并提供录制场地、设备和必要的技术支持。</p> <p>（二）广播部分：配合“市民对话一把手”电视节目，在北京人民</p>



	<p>广播电台，制作播出“市民对话一把手”广播节目（节目总时长不少于720分钟）。</p> <p>（三）新媒体部分：配合“市民对话一把手”电视节目，制作各期电视节目的短视频，每期不少于1分钟。</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于2006年创办，主要收视收听群体为北京市民。节目依托本地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总台运作，此节目已成为市政务公开和政民互动的知名品牌。同时，“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已建立成熟的制作流程，并提供录制场地、设备和必要的技术支持。作为属地唯一的地方广播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唯一电视台，其编辑队伍和制作技术满足节目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专业人员签字</p>		<p>日期 2023年3月29日</p>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 12
	职称: 高 2
	工作单位: 北京中视新视讯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制作服务——电视广播新媒体制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p>“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是本市于 2006 年创办的一档政民互动节目, 由市政府办公厅主办, 节目邀请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走进直播间, 与市民对话沟通。特别是近几年来, 在市政府办公厅的统筹组织下, 采取“全媒融合”制作方式, 将节目播出平台从广播拓展到电视台、网络、新媒体, 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民互动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进一步扩大了节目的受众面和影响力, 已成为本市政务公开和政民互动的知名品牌。目前, “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已建立工作制度, 并形成了每年播出多次的工作惯例。</p> <p>2023 年, 为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直面问题、为民担当的政府形象, 持续搭建政民对话沟通和政府声音全媒体的传播平台, 组织策划“市民对话一把手”系列直播访谈节目, 邀请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走进直播间, 与市民对话沟通。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城市广播并机播出。具体内容如下:</p> <p>(一) 电视部分: 在 BTV 新闻频道录制《市民对话一把手》电视节目(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720 分钟), 通过在《北京新闻》《特别关注》《北京您早》节目中播发相关新闻报道、播放宣传片、发布节目预告、征集市民问题等进行宣传造势, 节目播出前及播出期间, 持续做好节目报道、预告、宣传工作, 并提供录制场地、设备和必要的技术支持。</p> <p>(二) 广播部分: 配合“市民对话一把手”电视节目, 在北京人民</p>

	<p>广播电台，制作播出“市民对话一把手”广播节目（节目总时长不少于720分钟）。</p> <p>（三）新媒体部分：配合“市民对话一把手”电视节目，制作各期电视节目的短视频，每期不少于1分钟。</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北京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集广播电视、新媒体业态、影视艺术生产、文化市场开发及人才培养为一体的文化传播机构。“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主要收视、收听群体为北京市市民。因此依托本地电视台运作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属地唯一的广播电视台，其采编队伍制作播技术均能满足节目的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的要求，适宜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p>
<p>专业人员签字</p>	<p>李红</p> <p>日期 2023年 3月 29日</p>